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卢市监〔2023〕82号

关于印发《卢氏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以及省、市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严格履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职责，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豫市监〔2023〕61号）、《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三市监文〔2023〕165号），我局制定了《卢氏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

卢氏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省、市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50 条、市 65 条和市局 30 条具体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大起底”排查整治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以及有较大影响事件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系统治理。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紧紧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聚焦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灶具、燃气用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器具生产、流通，全面系统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底线。

——坚持规范监管、压实责任。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强化分层分级管理，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相关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加强数字技术应用，推进智慧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燃气气瓶和燃气器具产品数字化安全监管能力，依靠数字赋能提升产品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打建结合、标本兼治。抓紧排查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环节的突出问题，严格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惩戒力度，强化震慑效应。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和燃气器具质量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大制度供给力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气瓶和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安全监管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建立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安全风险和事故

隐患

1. 强化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生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移送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吊销证照。

2. 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同一充装地址不得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充装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经消防验收合格、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的，未按要求送检气瓶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现 50kg“气液双相”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一律清除。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符合要求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对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依托“铁拳”行动案例曝光机制等宣传渠道，及

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二）深入排查整治瓶、灶、管、阀等产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问题瓶”进行严厉查处。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气瓶充装企业，强化重点监管，对发现假冒伪劣的“问题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将办理气瓶使用登记的充装单位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要在瓶体上喷涂“气液双相瓶”“仅用于气化装置”等明显字样，在气相阀、液相阀附近分别喷涂“气”“液”明显字样。对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的，对其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管理，重点查处气瓶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单位等在生产、充装、检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依法公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对燃气灶具、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排，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及时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名录，依托即将建成的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组织将生产和销售单位及相关质量安全信息录入信息平台。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强化重点监管。

3. 加强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全覆盖监督抽查。加大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对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严防流入市场。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在收到监督抽查初检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督促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立即封存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防控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同时报告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股室。

4. 加强燃气器具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以农村地区及城乡接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要压实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销售单位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人员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依法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等。督促平台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三) 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压力管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加强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监管。严格实施燃气压力管道相关许可制度，督促相关机构认真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从源头上严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关。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罚，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依法公示。

2. 严格落实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制度。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检查机构的监管，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由上级部门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加强监管执法薄弱环节排查整治

1. 加强对监管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着力加强城镇燃气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实、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通过重点案件督查督办、重点地区约谈督促、重点领域督查指导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对有事不理、有责不担、有案不查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强化行纪衔接。

2. 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对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

加强监管执法，采用约谈、出具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责令下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资格证书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将执法结果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完善燃气器具准入管理和定期抽查机制。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对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生产许可证范围的商用燃气灶、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适时调整监管模式，建立对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生产销售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

2.严格处罚执法。要加强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要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

四、工作安排

(一) 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

各乡镇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以涉及燃气的瓶、灶、管、阀和充装单位为重点，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情况细化措施。在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进行自

查自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细查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执法打击力度，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运用 12315 投诉热线受理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监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县局将适时对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各乡镇要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安全隐患。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各乡镇要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法规标准和各项政策措施，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负责人和专班工作人员，依据任务分工，认真履职

尽责，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各乡镇自 2023 年 10 月起每月 15 日前上报《卢氏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见附件）和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并梳理总结各自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汇总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分别在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底前报送县局特种设备安监股。

各乡镇要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准确掌握辖区及业务范围内城镇燃气领域的充装单位，燃气具及其配件经营单位详细底数并做好动态管理，为长期精准监管奠定坚实基础。

联系人：呼延少武

电 话：15516265158

邮 箱：1sfga.j@126.com

附件：卢氏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成果统计表

附件：

卢氏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监管执法情况	典型案例曝光（起）	
	重大案件查办（起）	
	违法人员惩治（人）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检查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制造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检验单位（家）	
	监督抽查燃气器具（批次）	
	检查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家）	
	检查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家）	
	检查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家）	
	检查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检验单位（家）	
	约谈单位（家）	
	立案查办违法案件（件）	
	责令改正（家）	
	没收产品（件）	
	责令停产停业（家）	
	出具监察指令书（份）	
	暂停、撤销家用燃气器具 CCC 认证证书（张）	
	吊销单位资格证书（家）	
	吊销人员资格证书（家）	
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户数（户）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个）	
	成立工作专班（个）	
	出台制度文件（个）	
	制修订法规规范（个）	
	制修订地方标准（个）	

	制修订团体标准（个）	
压紧压实 责任情况	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加强行业 自律情况	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宣传教育 情况	培训监管人员（名）	
	培训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	
	培训燃气器具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名）	
	发放培训材料（份）	
	组织专题培训班（个）	
	各类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宣传报道及宣传产品浏览量（人次）	

注：报送数据为今年以来的累计数据。